**上海财经大学浙江学院国家奖学金**

**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在校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的通知》（浙财教字[2007]174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实行等额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的在校本科生。

**第四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校优秀学生奖学金。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任组长，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具体负责国家奖学金评选和组织工作。

**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8000元。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乐于助人，道德品质优良，德育测评成绩在班级前40％；

（四）学习勤奋，成绩优异，上学年智育测评成绩在班级前3名（每班以40人计，下同）；

（五）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上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为专业年级第1名。

1. **名额分配与评审程序**

**第八条** 名额分配。学生处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家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奖学金名额，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分配各系的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

**第九条** 个人申请。符合国家奖学金评选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申请表》。

**第十条** 系内初审。各系评审工作小组应严格按照申请条件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按一定评比办法确定国家奖学金推荐候选学生名单，并在全系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3日，经公示无异议后，各系评审小组将推荐候选人名单上报至学院国家奖学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一条** 学院评选。学生处根据各系上报推荐候选人名单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后的结果报送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二条** 学院审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提出最终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建议名单，报学院领导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学院上报。学院公示无异议后，将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最终学生名单及资助等级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

**第十四条** 学院通过计划财务处统一转账方式，及时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学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政策和规定，对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高度重视国家奖学金的评选工作，坚持评选条件，切实把国家奖学金的评选与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体育锻炼、遵守校纪校规、学年总结鉴定等各方面情况结合起来。

**第十七条** 认真做好政策宣传，对学生进行有组织、有计划的思想政治教育，激励广大学生坚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不断促进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培养，并努力使其成为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十八条** 认真做好国家奖学金获得者的教育与引导工作，监督、指导他们合理使用国家奖学金，全面了解和掌握获奖学生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

**第十九条** 国家奖学金评定工作接受学院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